

证券代码：834047

证券简称：缔安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初成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4,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袁初成、陆忠达为《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及义务人，袁初成、陆忠达、上海缔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其合计持股数量为 18,385,664 股，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股东参与本项议案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完成《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标准模板的制定，将作为与后续投资者签订协议之用。《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了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的价格、出资形式、合同生效条件等相关内容。《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随售权、领售权、股份回购的触发条件、回购方式等相关内容。以上认购协议及合作协议的标准模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14,3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袁初成、陆忠达为《关于缔安科技本次发行股份之合作协议》的签约主体及义务人，袁初成、陆忠达、上海缔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其合计持股数量为 18,385,664 股，出席会议的其他无关联股东参与本项议案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主要就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股东情况的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文件；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3)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  
审；

(4)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5)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与投资者协商情况、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  
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已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银行账号：03002990047）用于本次股票发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缔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